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指南

中国母公司及其欧盟子公司指南

2024年11月15日

● 缩略词

CSR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欧盟指令第2022/2464号)
EFRAG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欧盟财务报告咨询组
ESEF (European Single Electronic Format)	欧盟单一电子格式
ESRS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NFRD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非财务报告指令 (欧盟指令第2014/95号)
OJEU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官方公报
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目录 Contents

01	CSRD概览	02
02	从NFRD到CSRD	03
03	CSRD报告应符合ESRS	05
04	ESRS数据点体系	07
05	CSRD的适用企业范围	09
06	首次遵守CSRD的时间	10
07	受CSRD约束的中国企业及其欧盟子公司	11
08	CSRD如何影响中国母公司及其欧盟子公司	17

CSRD概览

CSRD不仅在规范欧盟境内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亦将对全球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规则 and 标准框架产生深远影响

2022年12月14日，经过欧盟成员国数月的谈判，CSRD最终文本正式在欧盟官方公报（OJEU）公布¹，并于第20天后（即2023年1月5日）生效。CSRD于2021年4月由欧盟委员会（EC）提出，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22年6月22日就CSRD修订版本达成政治协议。此后，欧盟成员国有18个月的时间（即到2024年7月6日），将其转化为本国法律。

整体来看，CSRD构建了一个更为广泛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框架，并强调了其中的关键披露内容。基于此，欧盟旨在通过定义标准化的可持续相关通用语言，以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可靠、相关和可比的可持续相关信息的迫切需求，并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报告提升至与财务报告同等的地位。（本指南将遵守CSRD要求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统称为「CSRD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为给所有在欧盟境内开展业务的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CSRD包含一项「域外」原则，并扩大了需要进行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的企业范围。其中，与中国企业最相关的规定是，CSRD将满足一定条件的非欧盟企业纳入监管范围。

- 2021年4月21日**
欧盟委员会（EC）提交了CSRD草案，拟取代NFRD提出的非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 2022年6月22日**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就CSRD达成政治协议
- 2022年11月23日**
欧盟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公布了第一批ESRS
- 2022年12月14日**
CSRD最终文本在欧盟官方公报（OJEU）公布
- 2023年1月5日**
CSRD正式生效
- 2023年7月31日**
欧盟委员会（EC）采纳了首批ESRS
- 2023年12月22日**
首批ESRS在欧盟官方公报（OJEU）公布
- 2024年2月8日**
欧盟计划推迟两年（即到2026年6月前）发布行业特定ESRS和非欧盟企业ESRS

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2L2464>

从NFRD到CSRD

CSRD是对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 (NFRD)》的更新，主要扩大了必须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企业范围、引入了规范性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以及要求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鉴证

CSRD取代了欧盟于2014年10月22日出台的NFRD²，NFRD主要确立了部分欧盟大型企业⁴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扩大具有强制性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范围

与NFRD相比，CSRD扩大了必须遵守强制性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范围，从适用NFRD的大约11,700家企业增加至大约50,000家企业。此外，CSRD还要求适用企业必须披露欧盟条例第2020/852号（《分类法》）第8条要求的信息，从而扩大了必须遵守《分类法》进行报告的企业范围。

欧盟《分类法》是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的基石，定义了符合欧盟2050年净零排放目标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济活动分类标准。其中，第8条要求按照CSRD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包含企业活动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济活动的信息。非金融企业尤其应当披露：

- 其营业额中来自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相关产品或服务比例
- 其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中与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的资产或流程有关的比例

2.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4/95/oj>

3. NFRD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平均员工人数超过500人的欧盟大型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相关信息。

4.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del/2023/2772/oj

引入规范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准则

CSRD引入了更为规范、详细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即由欧盟财务报告咨询组（ERFAG）制定的《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CSRD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严格遵守ESRS来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欧盟委员会（EC）于2023年7月31日采纳了首批ESRS（行业通用ESRS），首批ESRS于2023年12月22日公布于欧盟官方公报（OJEU）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适用。

2024年5月31日，EFRAG发布了三份有关ESRS的实施指南，包括：

• 《重要性评估指南（ESRS IG1）》

为企业提供了重要性评估流程，并通过大量示例阐述了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概念，以及有关双重重要性评估的常见问题解答。该指南将为企业披露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提供实施指导。

• 《价值链指南（ESRS IG2）》

概述了有关价值链的披露要求（从重要性评估到政策、行动，再到指标和目标）。该指南还总结了所有ESRS中每个披露要求的价值链影响。

• 《ESRS数据点（ESRS IG3）》

将第一批ESRS的披露要求和相关应用要求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完整列表。该指南还包括披露要求的类型（定量或定性），以及披露要求是否受到过渡规定的约束。该指南可作为ESRS数据差距分析或数据收集的基础。

要求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鉴证

CSRD要求企业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有限鉴证。欧盟委员会（EC）计划于2026年10月1日之前出台有限鉴证准则。CSRD规定，鉴证工作必须由相关机构的法定鉴证人员进行。欧盟成员国还可以允许独立鉴证服务商或一名法定审计师发表鉴证意见。如果欧盟成员国允许独立鉴证服务商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鉴证，它还允许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师之外的其他鉴证人员开展此工作。

如果同一法定审计师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鉴证，CSRD报告的鉴证报告可作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一个单独部分。来自独立鉴证服务商的鉴证报告，应作为管理报告的附件或通过其他公开可访问的方式提供。

CSRD报告鉴证应就以下方面发表意见：

- 可持续发展报告是否符合CSRD及ESRS的规定
- 报告主体识别所报告的可持续相关信息的过程（重要性评估）
- 是否符合使用欧洲单一电子格式标记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要求
- 是否符合欧盟《分类法》第8条的报告要求

下一步，欧盟计划于2028年10月1日之前出台合理鉴证准则，并逐步推进对CSRD报告的有限鉴证向强制性合理鉴证的过渡。

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数字标记

CSRD要求可持续发展报告应作为「管理报告」的一个独立章节，「管理报告」应以欧盟单一电子格式（ESEF）提交。同时，CSRD报告应实现「机器可读」，即根据ESRS数字分类法对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进行XBRL标记，以使CSRD报告更加便捷地被访问和阅读，同时确保报告的可比性。

2024年8月30日，EFRAG发布针对首批ESRS的数字分类法，欧盟委员会（EC）预计将在2025年初采纳。在此之前，企业无需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数字标记。



CSRD报告应符合ESRS

ESRS明确了企业应如何披露CSRD报告以及CSRD报告应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

CSRD要求，适用企业既要披露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要披露社会和环境问题如何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和机遇，并且可持续发展报告应符合相应的ESRS，包括行业通用准则、行业特定准则、中小企业准则和非欧盟企业准则。

欧盟委员会（EC）于2023年7月31日采纳了EFRAG制定的首批ESRS，首批ESRS包含12项行业通用准则：

- **2份交叉准则**

一般要求准则（ESRS 1）、一般披露准则（ESRS 2）

- **10份主题特定准则**

气候变化（ESRS E1）、污染物（ESRS E2）、水和海洋资源（ESRS E3）、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ESRS E4）、资源使用和循环经济（ESRS E5）；自有劳动力（ESRS S1）、价值链的工人（ESRS S2）、受影响的社区（ESRS S3）、消费者和终端用户（ESRS S4）；商业行为（ESRS G1）

其中，交叉准则「一般要求（ESRS 1）」和「一般披露（ESRS 2）」适用于主题特定准则和行业特定准则所涵盖的所有事项。其中，ESRS 1描述了ESRS的体系结构，解释了基本原则概念，并规定了编制和披露CSRD报告的一般要求。ESRS 1不涉及具体的披露要求。ESRS 2规定了企业应在一般要求上提供的有关所有重大可持续发展事宜的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指标和目标的信息披露要求。此外，ESRS 2规定了有关政策、行动、指标和目标的最低披露要求。

主题特定准则规定了可持续发展相关主题的披露要求，其可以视为对一般披露要求（ESRS 2）的具体补充。

行业特定准则适用于某个行业内的所有企业，且涉及多个与该行业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主题，有助于实现高度的行业内可比性。

除上述披露要求外，当ESRS未涵盖与企业相关的某项重大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或机遇时，企业应披露额外的公司特定信息。

整体来看，ESRS明确了CSRD报告应包含与可持续发展事宜相关的重大影响、风险和机遇信息。ESRS不要求企业披露不具有重要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ESRS指出，开展重要性评估（Materiality Assessment）是企业识别重大影响、风险和机遇信息的必要环节，即ESRS将重要性评估视为披露CSRD报告的起点，以确保披露满足CSRD要求所需的所有重大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

「双重重要性（Double Materiality）」包括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影响重要性涉及有关企业可持续发展事宜对人或环境的影响的重要信息；财务重要性涉及与可持续发展事宜相关的风险和机会。

ESRS 1为重要性评估设定了标准，但未给出某个事项或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具体判定阈值。企业需要根据ESRS 1的标准以及自身的具体情况设定阈值。ESRS还要求企业披露重要性评估的过程及其结果，包括重要性评估方法、假设、重点流程和范围等。

此外，ESRS要求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包含与企业上游或下游价值链中业务关系有关的重大影响、风险和机会的信息（即「价值链信息」）。

● 披露层次

- 行业通用披露
- 行业特定披露
- 公司特定披露

● 四大披露内容

治理

用于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程序

战略

企业战略和商业模式与其重大的可持续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如何相互作用，包括企业如何应对可持续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识别可持续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并评估其重要性的流程，以及通过政策和行动管理重大可持续相关事宜的流程

指标和目标

企业绩效，包括设定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进展



ESRS数据点体系

ESRS包含大约1,400个数据点，并具有不同的披露责任、数据点信息类型和分阶段宽免安排

按数据点披露责任划分

ESRS数据点按照披露责任可以划分为「应当披露 (shall)」数据点和「自愿披露 (may)」数据点。其中，「应当披露」数据点包含两种类型：

- 「强制披露」数据点，即无关重要性评估结果均应当披露的数据点，此类数据点全部来源于ESRS 2和主题特定准则中有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的披露要求
- 「取决于重要性评估结果的应当披露」数据点，此类数据点全部来源于主题特定准则

ESRS	「应当披露」数据点数量			「自愿披露」数据点数量
	强制披露	取决于重要性评估结果	合计	
ESRS 2	127	-	127	12
主题特定准则 (E1-G1)	34	622	656	257
合计	161	622	783	269

此外，ESRS还规定企业应当在主题特定准则和行业特定准则层面，应用「最小披露要求 (minimum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MDR)」进行披露。「最小披露要求」主要包括与可持续发展议题的政策、行动、指标和目标相关的内容。当企业在重要性议题方面 (主题E1-G1)，采取了政策、行动和目标则必须披露这些数据点。如果企业没有采取相应的政策、行动和目标，则需要披露没有采取的原因以及后续行动的时间线。

	「最小披露要求」数据点类型	「最小披露要求」数据点数量
	最小披露要求-政策	6
	最小披露要求-行动	12
	最小披露要求-目标	13
	最小披露要求-指标	3

按数据点信息类型划分

根据数据点的信息类型，ESRS所有的「应当披露 (shall)」、「最小披露要求 (MDR)」和「自愿披露 (may)」数据点可划分为叙述型、半叙述型以及数值型数据点。其中：

- 叙述型为一段通用的文本描述，在格式、长度和内容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包含图像或表格；可以跨越一个句子、一个段落等）
- 半叙述型包括布尔值和列举型，布尔值的数据点应回答「是」或者「否」，如「企业应披露……企业运营活动是否威胁了濒危物种的生存」，而列举型数据点需要根据预设列表中与企业自身相关的选项，如「企业应就其已确定的每项重大气候相关风险解释该企业是否认为该风险是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还是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中，企业应当从提供的选项中进行选择（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或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
- 数值型包含所有的量化数字的类别，如年份、日期、百分比、强度、质量等。

ESRS	叙述型数据点数量	半叙述型数据点数量	数值型数据点数量	合计
应当披露 (shall)				
ESRS2	89	14	24	127
主题特定准则 (E1-G1)	351	91	214	656
合计	440	105	238	783
最小披露要求 (MDR)				
合计	21	4	9	34
自愿披露 (may)				
ESRS2	11	1	-	12
主题特定准则 (E1-G1)	160	49	48	257
合计	171	50	48	269

按照分阶段实施划分

ESRS对部分数据点设置了阶段性宽免措施，允许满足条件的企业推迟1-3年披露相关信息，以减轻企业披露负担。宽免类数据点分别适用于两种情况：

- 第一种情况，适用于所有遵守CSRD的企业（集团），允许企业（集团）在前 1-3 年内省略或者仅定性描述相关的信息，如污染物相关风险和机遇带来的预期财务影响
- 第二种情况，适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员工平均人数未超过 750 人的企业（集团），该部分数据点允许企业（集团）在前1-3 年内省略相关信息披露；其中第一年可以全部省略 E4、S1、S2、S3、S4 所有数据点，第二年可以全部省略 E4，S3，S4 的所有数据点，大大减轻了此类企业披露压力

	第一年允许披露宽免的数据点数量	第二年允许披露宽免的数据点数量	第三年允许披露宽免的数据点数量	宽免条款
所有企业（或集团）				
ESRS 2	1	-	-	
主题特定准则 (E1-G1)	86	33	33	省略或定性描述相关信息
合计	87	33	33	
资产负债表日员工平均人数未超过 750 人的企业（集团）				
ESRS 2	-	-	-	
主题特定准则 (E1-G1)	331	143	1	省略相关信息
合计	331	143	1	

CSRD的适用企业范围

欧盟大型企业（集团）、欧盟中小型（非微型）上市公司以及满足一定条件的非欧盟企业，均受到CSRD约束

整体来看，CSRD主要适用于以下三类企业。

欧盟大型企业



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包括非欧盟企业）和非上市的企业中，资产负债表日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所有大型企业：

- 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2,500万欧元
- 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
- 员工平均人数超过250人

此外，所有大型集团⁵的母公司也属于CSRD适用企业范围。

欧盟中小型（非微型）上市公司



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企业（包括非欧盟企业）中，资产负债表日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中小型（非微型）企业：

- 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45万欧元但未超过2,500万欧元
- 净营业额超过90万欧元但未超过5,000万欧元
- 员工平均人数超过10人但未超过250人

非欧盟企业



满足以下条件的非欧盟企业：

- 在最近连续两个财年的欧盟净营业额均超过1.5亿欧元
- 拥有至少一家欧盟子公司（该欧盟子公司为大型企业或中小型（非微型）上市公司），或在欧盟子公司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拥有至少一家欧盟净营业额超过4,000万欧元的分支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大型非上市企业和中小型（非微型）上市公司可豁免披露自身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子公司豁免」），前提是其所在集团的母公司（包括非欧盟母公司）披露了合并CSRD报告，且满足下列条件：

- ① 豁免披露义务的欧盟子公司在其管理报告中提供
 - 披露合并CSRD报告的母公司名称、注册地
 - CSRD报告的链接以及相应的鉴证报告
 - 指出该企业豁免披露义务的事实
- ② CSRD报告的鉴证报告满足欧盟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
- ③ CSRD报告包含该欧盟子公司按照欧盟《分类法》第8条要求披露的信息

5. 大型集团的界定与大型企业相同，即资产负债表日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2,500万欧元；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员工平均人数超过250人。

首次遵守CSRD的时间

首批欧盟大型企业将从2024财年开始遵守CSRD，属于CSRD企业范围的中国企业（及其欧盟子公司）将视情况而适用不同的时间表

首次遵守CSRD的时间将分为四个阶段，并涉及不同类型的欧盟企业、非欧盟企业，以及遵守不同的ESRS。

2024 财年

2025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适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员工平均人数超过500人的欧盟大型上市公司（包括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非欧盟企业），CSRD报告遵守行业通用ESRS和行业特定ESRS。



2025 财年

2026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适用于其他欧盟大型企业（除超过500人的欧盟大型上市公司），CSRD遵守行业通用ESRS和行业特定ESRS。



2026 财年

2027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适用于欧盟中小型（非微型）上市公司（包括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非欧盟企业），CSRD报告遵守中小型（非微型）上市企业ESRS⁶。并且，中小型（非微型）上市公司可选择推迟两年（即到2028财年）披露CSRD报告。



2028 财年

2029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适用于满足上述条件的非欧盟企业（集团），CSRD报告遵守非欧盟企业ESRS。此外，CSRD允许在2030年1月6日前，由非欧盟企业（集团）的某一个欧盟子公司（前提是该欧盟子公司至少在最近五个财年内的欧盟净营业额是所有欧盟子公司中最高的），通过披露合并CSRD报告⁷，来豁免所有CSRD范围内的欧盟子公司的披露义务。



6. 2024年1月21日，EFRAG发布中小型上市公司ESRS（草案），公开意见征集至2024年5月21日。

7. 合并CSRD报告应包含所有适用CSRD的欧盟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

受CSRD约束的中国企业及其欧盟子公司

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在欧盟境内开展重要经营活动以及拥有满足CSRD条件的欧盟子公司的中国母公司，将受到CSRD约束

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

在欧盟监管市场公开发行证券⁸的中国公司，将必须遵守与欧盟企业同等的CSRD规定。因此，它们必须在其管理报告中包含全部重大的可持续相关信息。

同时，欧盟企业首次遵守CSRD的时间表也将适用于在欧盟监管市场公开发行证券的中国公司。

2024财年（2025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适用于该中国公司（或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

- 员工平均人数超过500人
- 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2,500万欧元或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

2025财年（2026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适用于该中国公司（或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员工人数超过250人但未超过500人
- 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2,500万欧元
- 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

2026财年（2027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适用于该中国公司（或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员工平均人数在10到250人之间
- 净营业额在90万欧元至5,000万欧元之间
- 资产负债表总额在45万欧元至2,500万欧元之间

此外，与欧盟企业相同，在欧盟监管市场公开发行证券的中国公司必须对CSRD报告进行鉴证——2028财年前为「有限保证」水平，之后朝着「合理保证」水平发展⁹。

8. 在欧盟资本市场所有类别的可流通证券，例如股票、债券或其他形式的证券化债务。

9. 2028年10月1日后，欧盟委员会将评估是否要求对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合理保证水平的鉴证。

案例1 | 我是一家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大型中国公司（或集团母公司）

假设有一家中国公司（或集团母公司），其证券在欧盟成员国的监管市场上交易，并且属于大型企业（集团）¹⁰范畴。

例如，该中国公司（或集团母公司）在法国Euronext上市且为大型企业，其属于CSRD适用企业范围（若其在Euronext Growth或Euronext Access上市¹¹则不属于CSRD的企业范畴）。

我何时必须首次遵守CSRD？

根据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平均员工人数，该中国公司（或集团母公司）将必须在以下时间首次遵守CSRD：

- 如果其平均员工人数超过500人，则为2024财年（于2025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 如果其平均员工人数未超过500人，则是2025财年（于2026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我应该根据哪些准则编制（合并）CSRD报告？

该中国企业（或集团母公司）将必须应用通用ESRS（包括已经发布的12份通用准则以及后续逐步出台的特定行业准则）或由欧盟委员会确定的等效标准¹²。

遵守CSRD规定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该中国企业（或集团母公司）将必须面对与欧盟实体相同的CSRD要求，时间较为紧迫。如果此前没有披露过详细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将会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因此，该中国企业（或集团母公司）必须特别关注：

- 对通用ESRS中列出的所有披露要求和相关数据点进行全面分析
- 开展双重重要性评估，以识别整个价值链（上游和下游）中的重大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影响、风险和机遇）
- 对组织进行诊断，以识别和评估ESRS要求对其现有流程（如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数据管理等）、人才（例如招聘、技能提升等）、信息系统和工具的影响
- 制定满足CSRD要求的工作路径，包括要实施的相关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要分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 建立一个具有明确定义职责的专项治理组织架构，并且高级管理人员需参与其中

此外，该中国企业（或集团母公司）还必须特别关注除CSRD之外的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监管规则 and 标准框架，并以定义一致的方法，尽可能避免多重报告。

10. 「大型企业」需在资产负债表日满足以下三个标准中的至少两个：（1）员工平均人数超过250人；（2）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3）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2,500万欧元。

11. Euronext Growth和Euronext Access均为非欧盟监管市场。

12. 等效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由欧盟委员会至少根据以下条件进行评估：要求企业披露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的信息，以及了解其对可持续发展事宜的影响和可持续发展事宜如何影响其发展、表现和地位所必需的信息。目前，欧盟委员会尚未表明哪些标准是等效的。

在欧盟境内开展重要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集团）

在欧盟境内开展重要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集团）将被要求披露2028财年CSRD报告（2029年披露）。

具体的CSRD适用判定标准为：

- 该中国企业（集团）在最近连续两个财年的欧盟净营业额均超过1.5亿欧元
- 该中国企业（集团）在欧盟至少拥有一个子公司（大型企业或中小型（非微型）¹³ 欧盟上市企业）或一个分支机构¹⁴，且该分支机构上一财年的欧盟净营业额应超过4,000万欧元

对于上述中国企业（集团）来说，CSRD报告应符合非欧盟企业特定ESRS。该准则将于2026年6月底之前出台。最终，中国企业（集团）的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提供有关中国企业（集团）的CSRD报告。并且，该CSRD报告将是：

- 在最终中国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合并层面上编制，即覆盖所有欧盟和非欧盟子公司
- 必须附有鉴证报告¹⁵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中国企业（集团）在某欧盟成员国没有满足大型企业或中小（非微型）上市公司条件的子公司，其欧盟分支机构（如适用）才会承担披露义务。

如果无法获取编制CSRD报告所需的信息，中国企业（集团）的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应要求母公司向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果未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应发布包含其拥有的所有信息的CSRD报告，并发布声明指出母公司没有提供其余必需的信息。

同样，如果中国企业（集团）没有提供上述鉴证报告，其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应发布声明指出该事实。

13. 「中小型（非微型）企业」需在资产负债表日满足以下三个标准中的至少两个：（1）员工平均人数在10到250人之间；（2）净营业额在90万欧元至5,000万欧元之间；（3）资产负债表总额在45万欧元至2,500万欧元之间。

14. CSRD未明确定义「分支机构」。

15. 鉴证报告应由一个或多个根据非欧盟实体或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授权对可持续发展报告发表鉴证意见的人员或公司提供。

案例2 | 我是一家拥有欧盟大型子公司的中国母公司

假设一家中国母公司，其所在集团（不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因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而属于CSRD监管范围：

- 该中国母公司所属集团在最近连续两个财年的欧盟净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
- 该中国母公司在欧盟拥有一家大型子公司

我何时必须首次遵守CSRD？

该中国母公司应在2028财年（于2029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首次遵守CSRD。

我应该根据哪些准则编制合并CSRD报告？

该中国母公司CSRD报告应符合非欧盟企业ESRS，亦可以应用通用ESRS或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等效标准。

遵守CSRD规定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由于通过应用针对非欧盟企业的特定ESRS而受到较少要求的约束，该中国母公司将面临根据非欧盟企业ESRS建立适当的组织、流程、内部控制和系统以收集信息并报告特定信息的挑战。

特别是制定符合《巴黎协定》将全球温升控制在1.5°C以内以及欧盟到2050年实现气候中性目标的转型计划，以及提高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透明度。这可能引发战略和商业模式的调整。

最后，如果该中国母公司选择应用通用ESRS（或等效标准），使其欧盟大型子公司获得披露义务豁免（详见案例4），则将面临更高的挑战（类似案例1）。

案例3 | 我是一家在欧盟设有分支机构的中国母公司

假设一家中国母公司，其未在欧盟设立子公司，仅设有分支机构，并且因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而属于CSRD监管范畴：

- 该中国母公司所属集团在最近连续两个财年的欧盟净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
- 该中国母公司在欧盟设有一个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在上一财年的净营业额超过4,000万欧元

我何时必须首次遵守CSRD？

该中国母公司应在2028财年（于2029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首次遵守CSRD。

我应该根据哪些准则编制合并CSRD报告？

该中国母公司CSRD报告应符合非欧盟企业ESRS，亦可以应用通用ESRS或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等效标准。

遵守CSRD规定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参见案例2中的挑战。

中国企业（集团）的欧盟子公司触发豁免机制

CSRD有关欧盟企业的豁免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欧盟境内的公司（即受欧盟成员国法律管辖的公司），而无论其母公司的注册地在何地。

因此，在满足豁免条件下，中国企业（集团）的欧盟子公司将豁免履行披露义务——披露独立的CSRD报告。

案例4：我是一家大型未上市的欧盟企业，隶属于一家中国母公司（集团）

假设一家大型未上市的欧盟企业，其属于中国母公司所在的集团。并且，该中国母公司所在集团过去连续两个财年的欧盟净营业额超过了1.5亿欧元。

我何时必须首次遵守CSRD？ 以及我可以豁免披露自身的CSRD报告吗？

该欧盟企业必须在2025财年（于2026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首次遵守CSRD，除非适用以下豁免措施。

① 过渡性措施——提供欧盟合并CSRD报告

在2030年1月6日前，CSRD一项过渡性措施允许欧盟子公司免于披露CSRD报告，前提是其被包含在一份欧盟合并CSRD报告中。该合并CSRD报告应包括中国母公司所有属于CSRD范围的欧盟子公司。并且，这份合并CSRD报告还应包括有关所有在CSRD范围内的欧盟子公司按照欧盟《分类法》第8条要求披露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披露这份合并CSRD报告义务，应由至少过去五个财年中的某一年度在欧盟产生最大净营业额的（中国母公司的）欧盟子公司承担。

② 当中国母公司披露合并CSRD报告时的豁免

当中国母公司披露包括母公司及该欧盟子公司的合并CSRD报告，并且合并CSRD报告根据通用ESRS或以等效标准编制时，该欧盟子公司豁免披露独立的CSRD报告。

该欧盟子公司获得豁免，应满足以下额外条件：

- 被豁免欧盟子公司的管理报告应包括披露合并CSRD报告的中国母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办事处、合并CSRD报告的网络链接，以及有关该欧盟子公司豁免披露的信息
- 合并CSRD报告提供符合被豁免欧盟子公司所在欧盟成员国法律规定的鉴证报告
- 合并CSRD报告包含豁免欧盟子公司的活动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环境可持续条件的经济活动的信息（基于欧盟《分类法》第8条）

我应该根据哪些准则编制合并CSRD报告？

该欧盟子公司必须应用通用ESRS。

遵守CSRD规定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对于大型未上市欧盟子公司而言，遵守CSRD既是一个满足「本地」合规的考量，也是一个与利益相关方互动的战略举措。利益相关方包括关注可持续活动分类法相关信息的金融机构，或者是将ESG指标作为其常规采购流程或在处理自身报告义务时提供要求的大型客户。

此外，欧盟子公司必须与中国母公司协商，以确定最佳报告范围策略来符合CSRD要求。实际上，中国母公司可能有几个大型和未上市的欧盟子公司，这在启动项目之前需要考虑相应的机遇、挑战和风险。

机遇 编制相应的合并CSRD报告，前提是初步评估确定披露一份涵盖尽可能多的欧盟子公司的合并CSRD报告，而不是让每个属于CSRD监管范畴的欧盟子公司披露独立的CSRD报告。

挑战 值得注意的是，CSRD报告所涵盖的范围必须包括整个欧盟子公司的实体范围。这意味着如果该欧盟子公司本身在欧盟境内外拥有其他子公司，则CSRD报告应包括该欧盟子公司（中间母公司）的所有欧盟子公司和非欧盟子公司。并且，当中国母公司代为欧盟子公司履行报告义务时，其发布的合并CSRD报告，也应当包含该欧盟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例如，中国母公司的大型德国子公司，同时拥有欧盟境外的其他子公司（如北美洲子公司），则该大型德国子公司所在的合并CSRD报告应涵盖北美洲子公司的情况（通过其中间母公司——大型德国子公司实现合并）。

风险 若几个欧盟子公司各自准备独立的CSRD报告，而中国母公司也准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且根据不同的框架编制，那么在各种报告中的数据 and 陈述可能存在显著差异甚至提高了相互矛盾的风险。因此，需要进行相互协调和一致性审查，并在文件、流程和沟通中创造协同效应。

案例5：我是一家大型上市欧盟子公司，隶属于一家中国母公司（集团）

假设一家大型上市的欧盟子公司，其属于中国母公司所在的集团。并且，该中国母公司所在集团过去连续两个财年的欧盟净营业额超过了1.5亿欧元。

我何时必须首次遵守CSRD？

根据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平均员工人数，该欧盟子公司将必须在以下时间首次应用CSRD：

- 如果其平均员工人数超过500人，则为2024财年（于2025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 如果其平均员工人数未超过500人，则为2025财年（于2026年首次披露CSRD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因该欧盟子公司属于大型欧盟上市公司，其在2028财年以后仍要发布独立的CSRD，即不具有披露义务豁免。

我可以豁免披露自身的CSRD报告吗？

由于该欧盟子公司是一家大型上市公司，因此不涉及豁免披露独立CSRD报告的措施。

也就是说，即使中国母公司发布了合并CSRD报告（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性），这家大型上市欧盟子公司也将必须披露自身层面的CSRD报告。

根据同样的原则，过渡性措施（见案例4）在这种情况下也不适用。

我应该根据哪些准则编制合并CSRD报告？

该欧盟子公司必须应用通用ESRS。

遵守CSRD规定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一家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大型欧盟子公司将面临与大型欧盟企业或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非欧盟实体相同的CSRD约束。

此外，这可能会出现一些特定的问题需要解决：

- 如何确保欧盟大型上市子公司的CSRD报告与中国母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之间的一致性。即使根据不同的标准编制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但与欧盟大型上市子公司的CSRD报告中的不一致内容，仍然可能受到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特别是对于那些更容易受到环境或社会因素影响并且具有较高声誉风险的企业。典型的披露包括有关气候变化战略和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性的披露，可能需要一个详细的沟通计划
- 欧盟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可能大部分由中国母公司高管担任，其将如何接受培训并扮演CSRD预期的治理角色，同时面临与中国市场不一致的可持续发展动态或趋势
- 如何避免双重报告负担，而是在遵守各种披露义务时创造协同效应。除了各种标准之间的互操作之外，还需要严格审查报告流程并与披露要求进行对照，以确保符合所有规定。因此，在不同实体层面（中国母公司和欧盟大型上市子公司）之间，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可能需要大量的协调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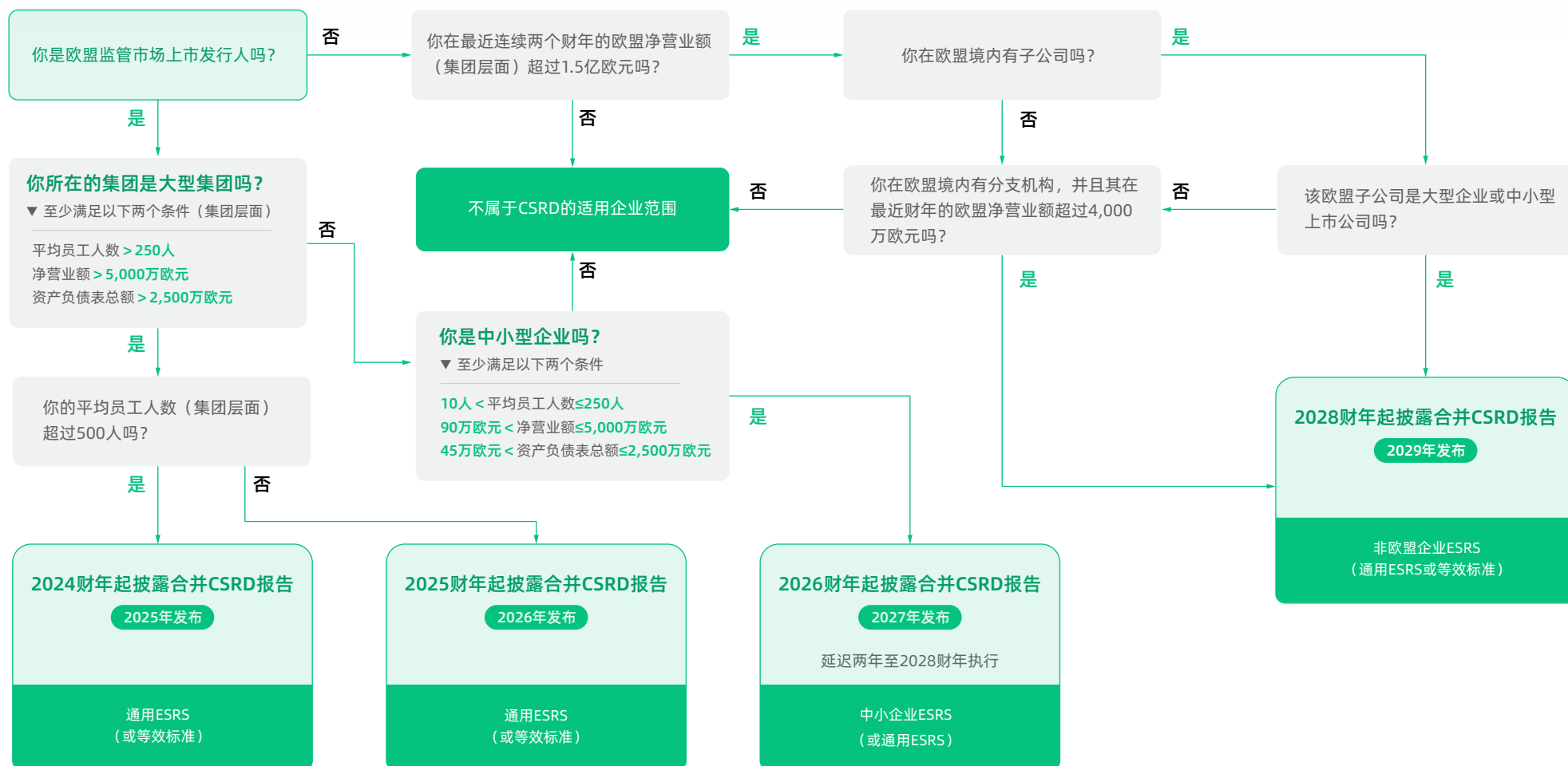
涉及非欧盟企业时，CSRD的适用范围可能会出现重叠情况。比如一个中国母公司的大型欧盟子公司（非上市），必须在欧盟子公司层面发布CSRD报告（基于2025财年信息，2026年开始披露）；而欧盟子公司的信息必须涵盖在中国母公司披露的集团层面的合并CSRD报告（基于2028财年信息，2029年开始披露）。

实际情况可能更为复杂，中国企业应当仔细审查相关情况，并评估在满足合规条件的最佳披露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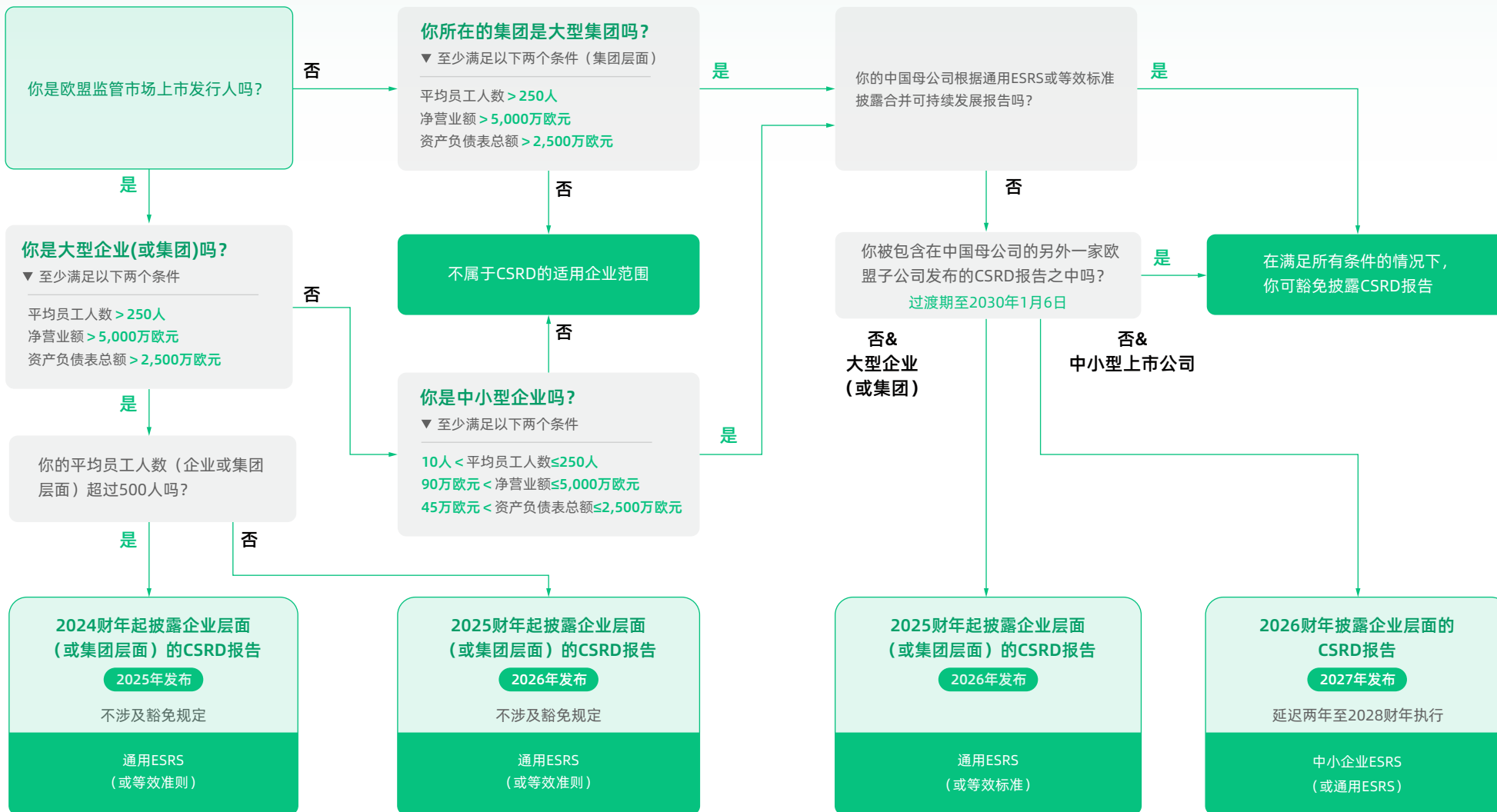
CSRD如何影响中国母公司及其欧盟子公司

以下「决策树」说明了CSRD对中国母公司及其欧盟子公司的影响，包括首次应用CSRD的时间和适用的ESRS。

我是中国母公司



我是中国母公司的欧盟子公司



妙盈科技CSRD解决方案

制定CSRD合规披露策略

- 根据CSRD适用企业范围，全面审查企业及其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是否受到CSRD约束，确定具体的披露时间和适用的ESRS。
- 根据CSRD提出的豁免规定以及ESRS数据点的披露责任与阶段性豁免实施要求，结合企业在欧洲的发展战略，制定最佳合规披露模式，降低披露负担。
- 协助企业平稳过渡至首次遵守CSRD的时间，并提供能力建设和支持制定相应工作计划路线图。

开展双重重要性评估

- 基于ESRS 1提出的「双重重要性」评估原则，以及EFRAG发布的《重要性评估指南》¹⁶，制定企业的重要性评估方案。
- 协助企业开展重要性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与企业战略。
- 根据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指导企业编制高质量的CSRD报告。

数字化赋能ESRS数据管理

- 根据ESRS披露要求和数据点，构建完整的CSRD数据指标体系。
- 协助企业收集和管理CSRD数据和信息，并对数据和信息质量、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估。
- 基于妙盈科技自主开发的可持续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ESGhub，为企业部署CSRD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CSRD报告符合相应的XBRL数字分类标准。

16. EFRAG于2024年5月31日发布ESRS实施指南《重要性评估指南》

公司介绍

妙盈科技创办于2017年，致力于用人工智能解决金融机构、企业、政府和个人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碳中和以及社会责任方面的挑战。其全面覆盖的ESG数据，帮助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方面做出正确决策。其技术软件可帮助企业管理ESG报告、改善能源效率、排查和减少碳排放。妙盈开发的个人用户应用程序打造具有环保意识的社群，鼓励践行低碳生活方式。

妙盈科技在上海、北京、深圳、香港和新加坡设有办公室，其全球知名投资者包括真格基金、维港投资、TOM集团、穆迪集团、汇丰银行、国泰君安国际、GIC、摩根大通资产管理和波士顿投资。

联系我们

网站: miotech.com

邮箱: info@miotech.com

联系电话: +8621 6281 8881 (上海) +852 2952 2892 (香港)

地址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402、1405室 (邮编: 200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西塔812室 (邮编: 10002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鼎和大厦19楼B28室 (邮编: 518000)

香港: 20/F, The Chelsea, 69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新加坡: The Work Project, 600 North Bridge Road, Parkview Square, #10-01, Singapore 188778